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裁定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再审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因与武商集团、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驳回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2801&2802A。

代表人:周建人,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

代表人:金琳,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再审申请人国际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武商集团及一审第三人武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本案裁定情况

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最高院经审查认为,国际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合营期限届满后武商集团侵占武广公司有形和无形资产所造成的损失问题,其实质涉及合资公司清算过程中对公司财产的清理、处置。本案原审已经查明,2015年1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商集团对武广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2015年4月28日,该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2号决定书,决定成立武广公司清算组。在此之后的2015年10月,国际公司提出了评估武广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申请。2016年11月8日,武商集团与国际公司达成《框架性意向协议书》,两股东同意在清算组预估基础上,不再另行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直接由清算组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债务人状况制定清算方案。2017年1月11日,武商集团和国际公司签字确认武广公司的《清算方案》,1月16日,清算组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方案》。而直到2017年3月,国际公司才确认评估财产的范围。2017年5月22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即《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该报告载明了武广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息收入的处置情况并已列明清算资产列表。国际公司虽然主张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并未对本案所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处理,但国际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方案》且国际公司亦在《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也无证据证明其在清算过程中提出异议。故原审法院认定该部分损失在清算程序中予以解决,并不缺乏证据支持。如果国际公司坚持认为武广公司在清算程序中有遗漏财产未进行清算,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国际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相关背景

1、武广公司由武商集团与国际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武商集团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广公司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武商集团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广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武商集团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武商集团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贸仲委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7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广公司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武商集团与武广公司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广公司《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29日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广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武商集团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武商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广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元月7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武商集团于2014年1月7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元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

7、武商集团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公告)。

8、武商集团于2014年9月9日收到贸仲委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9、武商集团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0、武商集团于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5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0号公告)。

11、武商集团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广公司清算组(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32号公告)。

12、武商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国际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详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6-001号公告)。

13、武商集团收到武汉中院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3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4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5号】。武广公司清算组依法完成财产清理、处置以及分配工作,经裁定,终结武广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武广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收到武汉工商局准予注销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鄂武)外资销准字【2017】第190号(详见2017年6月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7-013号公告)。

14、武商集团收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国际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公司负担(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1号公告)。

15、武商集团收到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公司不服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2号公告)。

16、武商集团收到最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15,237元,由国际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11号公告)。

17、武商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及国际公司《再审申请书》,国际公司不服最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54号公告)。

18、武商集团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11185号《V20210356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及申请人国际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国际公司以与武商集团合资合同争议为由,于2021年1月5日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请求,贸仲委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该案(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1-004号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商集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由最高院审查终结,裁定驳回国际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2021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审计机构,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705.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业务收入为3.17万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通过粮食贸易实现营业收入1,811.01万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因你公司2020年10月通过增资持有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60%的股权,并将万方迈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粮食贸易的具体原因,新增粮食贸易收入是否属于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业务,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你公司未在营业收入中对粮食贸易收入进行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于2020年上半年已开展对万方迈捷的前期调研工作,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对万方迈捷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对万方迈捷派驻相关人员实施控制,11月初开展潮粮收购、初加工等工作。万方迈捷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仓储等,在2019年度存在粮食业务收入,2021年3月与乾安祥昊粮食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粮库收购协议(最终确定的收购金额为2,502.75万元)并已支付了部分款项,粮库管理权已经于2021年转移,部分产权证已经过户。

万方发展的粮食业务是2020年收购万方迈捷带入的业务,但该项业务的持续性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意图和经营计划,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实践加以验证。根据《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粮食业务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二)请结合国家关于粮食收储、流通等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说明万方迈捷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资质,是否具备经营粮食收储贸易等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了解,目前粮食购销行业无特别行政许可资质,故我们认为万方迈捷的粮食购销业务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三)请说明万方迈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人员规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等,并说明万方迈捷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核查过程:

(1)获取万方迈捷工商信息;

(2)获取万方迈捷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万方迈捷客户及重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书;

(5)在访谈过程中,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万方迈捷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关系。

(四)请说明万方迈捷近3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本报告期与历史财务数据在年度总额和季度波动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会计师意见:

万方迈捷2018年度销售收入0.00万元,2019年度销售收入259.64万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1,811.01万元,其中2020年度销售收入全部是在万方发展增资后形成。万方迈捷在万方发展对其增资前后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是粮食贸易行业的经营规模依赖资金的投入,而原实际控制人杨凯自身资金不足,在万方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实现收入较大增长。

(五)请说明万方迈捷近三年粮食贸易主要购销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金额、签署对象、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履约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成本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等。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对账单记录等材料。

会计师意见:

根据公司报备的关于万方迈捷相关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对账单记录等材料,万方迈捷粮食购销业务均已在相应年度实施完毕。销售情况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年报显示,购买日万方迈捷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仅9,417.09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749.3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及96.21%。请结合万方迈捷主要经营模式、采购销售模式、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指标的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购买日万方迈捷未大规模开展业务,资产结构无法反映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无可比性。

(七)请说明万方迈捷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万方迈捷收入确认政策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主要依据是公司在转移商品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且承担了转让商品前的存货减值等风险,即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并享有对商品的自主定价权,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查阅了厦门象屿、北大荒等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现存在差异。

(八)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请中兴所质控部门提供内部质控意见,并提交对万方迈捷的收入、应收、关联方相关工作底稿和本次审计工作质控工作底稿复印件。

会计师意见:

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对粮食贸易收入,对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进行访谈,了解该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流程,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4)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获取的审计证据:

(1)采购及销售合同、仓库租赁协议;

(2)质检单据、粮食收购结算相关单据、销售发票、银行单据、过磅单、加工时的耗煤、耗电等资料;

(3)与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各方访谈记录;

(4)询证函回函。

通过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减少4.05%,实现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282.25%、139.61%;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98.40万元,同比增长88.40%,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7.83%。请说明以下事项:

(三)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说明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各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我们做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各业务所在单位的经营范围;

(2)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了解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对新增收入的稳定性做初步判断;

(3)获取与业务的形成及具有持续性相应的资产、业务资源、人员等证明材料,以判断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必须的生产经营、人员、业务来源等条件,同时以公司期后实际投资行为来证实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方向处于实施状态;

(4)对相关业务单位的负责人实施访谈程序,以了解业务的持续性;

(5)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检查收款记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判断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6)对粮食业务收入,对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进行访谈,了解该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流程,获取质检单据、粮食收购结算相关单据、银行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判断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7)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粮食业务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结合检查、访谈、函证等程序判断其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核查,万方发展的粮食业务收入1,811.01万元是公司在2020年收购万方迈捷后新增的业务收入,该业务的持续性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意图和经营计划,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实践加以验证。根据《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粮食业务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四)请你公司、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万方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于2020年上半年即展开对万方迈捷的前期调研工作,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对万方迈捷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对万方迈捷派驻相关人员实施控制,11月初开展潮粮收购、初加工等工作,12月将收储的粮食对外销售。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2020年12月31日发布正式退市新规文件,2021年4月6日发布《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从相关事件的发生时间上判断,公司不属于刻意增加粮食加工与销售业务的情形,故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697.88万元,同比增长28.7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杨凯为上述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余额为741.10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万方发展于2020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万方迈捷存在原股东杨凯在合并前占用该公司741.10万元资金,万方迈捷已于2021年3月收回对杨凯的上述款项,公司在上述其他应收款收回之前,构成资金占用,但因其他应收款的是在万方发展控股之前形成,故不存在万方发展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账面余额为5,637.88万元,同比增长109.89%,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的子公司信通网易2020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1.78亿元,较上年度签订合同订单增加了约5,000万元。在开发项目的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从而带来合同负债增加。信通网易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2020年度医院抗疫,导致了项目开发拖期,影响了开发的验收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延后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减少,同时已收款但未确认收入部分计入合同负债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故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环境变化和会计政策变更叠加所导致,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20.45万元,同比减少50.20%;你公司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存在共管账户,余额为622.94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一)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请结合业务模式、协议条款等说明你公司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设立共管账户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共管账户资金使用是否受限。(三)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3,120.45万元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往来款项3,576.54万元所致。信通网易的银行共管账户是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开具,该共管账户以信通网易的名义开立,资金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入,该资金为受限资金,仅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时信通网易才能将相应款项转入基本账户。信通网易并未转入资金,不存在公司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90亿元,同比增长22.45%,主要因合同履约成本增长3,371.01万元。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并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信通网易软件开发业务增加所致,未发现应结转收入未结转的情形。信通网易是基于订单进行生产,经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程创投"),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占芯程创投40.00%的合伙份额。芯程创投的投资范围为半导体领域的芯片设计、原材料生产加工、半导体设备,其中首期7,000万元投资于芯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克学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李海涛	59.33%	890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两个私募基金,除上述合作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兰璞创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RMD641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5号君风生活广场17幢708室

基金备案情况:芯程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QT029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安徽嘉联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安徽昊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合肥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0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合计			25,00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本次设立的芯程创投为组合基金,其投资目标将重点布局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及上游EDA(电子设计自动化)/IP(可重用的经过验证的特定功能芯片模块)公司,首个投资项目为芯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耀辉"),芯程创投向芯耀辉投资额为7,000万元。

芯耀辉是一家致力于先进半导体IP研发和服务、赋能芯片设计和系统应用的高科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进工艺芯片IP产品,以响应中国快速发展的芯片和应用需求,全面赋能芯片设计。凭借其IP产品的稳定性高、兼容性强、跨工艺、可移植等独特的价值和优势,服务于数字社会的各个重要领域,包括数据中心、智能汽车、高性能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等。

芯耀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芯程创投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所有合伙人出资须一次性到位。

2、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3、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4、芯程创投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芯程创投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芯程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芯程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李海涛担任。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5、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向合伙人会议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基金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 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资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7、管理费

芯程创投自设立后,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5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8、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发展方向,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不仅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升级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起诉讼及股东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